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30 日